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怡然村第22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怡然村第22屆村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	名	出生年 月 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歴	經歷	政見
1			許金	發	57 年 3 月 1	男	臺灣雀雲林縣	11111	舊庄國小 大埤國中 大成商工	三山國王廟代表 開明宮副主委 舊庄開山大帝廟副主委 大埤國中常務委員 舊庄國小家長會長	1、爭取村內重要路口監視器設備,健全村內安全網路。 2、努力爭取各項經費,持續推動村政落實。 3、推行全村環境美化運動,提昇村民生活品質。 4、聆聽反映村民意見,謀求全村福利及發展地方建設。 5、整建村內農產道路及排水溝渠,改善各項基礎設施。 6、關懷弱勢家庭,協助申請各項補助。
2			李志	發	53 年 5 月 22	男	臺灣雀 雲林縣	11111	1. 舊庄國小畢業。 2. 大埤國中畢業。	1. 室內木工裝潢。 2. 怡然村社區發展協會 會員。 3. 後壁店福德宮重建委 員會委員。 4. 怡然村開明宮興建委 員。 5. 大埤鄉104年度敬老 楷模。	 1、做事踏實、誠懇勤快,全心全力爲村民謀福利。 2、維護村內治安,配合警民連線,爭取加裝監視系統設備。 3、加強道路巷弄環境綠美化,定期清潔消毒。 4、爭取建設經費,改善村內路平及照明硬體建設。 5、主動關懷本村中低收入戶、殘障人士、獨居老人、單親兒少等弱勢族群,協助申請生活補助。 6、提升本村人文藝術氣息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 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,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

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:投開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。
-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 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 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 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 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3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 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圏 選 欄	\bigcirc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1. 縣長選舉票爲淺黃色。
 - 2. 縣議員選舉票爲白色。
 - 郷(鎮、市)長選舉票爲金黃色。
 - 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爲淺粉紅色。
 - 5. 村(里)長選舉票爲白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詳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。
- 七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。

八、防疫宣導注意事項:

- (一)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(二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

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中央選舉委員會